

#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市京安海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 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煤气中毒防、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村内人财物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协助太阳宫派出所开展治安巡逻、守候等工作，制止现行违法犯罪活动，抓获、扭送违法犯罪嫌疑人，配合派出所开展安全检查及对巡逻中发现的重大治安和刑事案件及时上报并保护好现场。完成办事处和派出所布置的其他应急处突保障工作。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四条 乙方人员随时服从太阳宫乡政府及太阳宫派出所的指挥及调动安排。

## 二、 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五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54名。

第六条 服务期限1年。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





第七条 服务地点：太阳宫管辖区内。

### 三、 工作时间

第八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  
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 四、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保安人员工资标准每人每月3700元人民币含工资、含保险，另每人每月300元伙食费，以上保安服务费合计为每月54人216000元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合同期内服务费总额为2592000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第十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季支付制，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

###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可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赔偿。在社会秩序维护、打击违法犯罪的过程中造成的安保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产生的治疗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住宿条件。

第十四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



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乙方保安员在工作中有违法行为的或不遵守规章制度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换适合的保安员。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并依法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 乙方保安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保安员签署劳动合同、支付工资报酬及缴纳社会保险、应用综合工作时制、支付加班费等，由此产生的劳动争议纠纷应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要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保安员应严格履行保安职责，遵守甲方制



订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名册。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二十九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在条款和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续签本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1年。

#### 九、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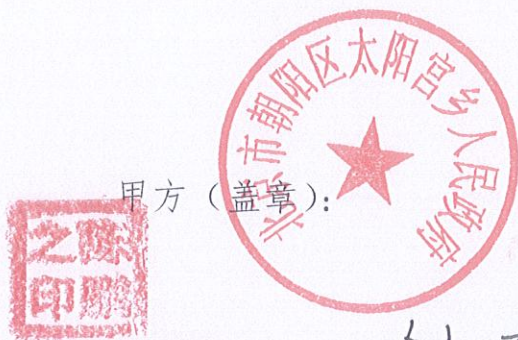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钟思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王思万 张志永

签订日期:2013年8月18日